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²⁾，
已細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普通決議案的通函的全文。

本人/吾等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及投票，以及按下文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以下決議案和可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之代表認為適當地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待下文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於包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項下擬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進行3,329,237,945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之供股(定義見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定義見通函)包銷供股股份)。		
2.	待上文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於配售及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擬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7,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包括按盡力基準最多3,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按悉數包銷基準3,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之授權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
-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也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